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公司董事辞职的情况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董事长马瑞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拟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马瑞辉先生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瑞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其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马瑞辉先生在公司任职期间勤勉尽责、独立公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马瑞辉先生在任职期间对公司和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诚挚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二、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情况

为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保障公司治理质量，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刘爱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对刘爱吉先生的任职资格进行了审查，认为：经审阅刘爱吉先生的个人简历、任职资格等相关资料，上述人员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况。全体委员认为前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同意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本次补选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江阴江化微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7日

附件：

刘爱吉简历

刘爱吉先生，男，1967年09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2017年06月至2021年04月，担任淄博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中共淄博市房屋建设综合开发有限公司党支部书记；2021年04月至2021年05月担任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2021年05月至2022年04月担任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2022年04月至今担任淄博市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兼任山东高阳建设有限公司、淄博德才城运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